

督办通报

〔2023〕11号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 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

各市、州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关于规范和加强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我们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）对2022年度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（统计）调度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截至2023年5月11日，根据管理平台数据显示，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差异较大，特别是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对项目实施工作不够重视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相当缓慢，甚至出现执行率为零的现象。

按照项目资金分类统计：1.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率低于50%的县（市、区）有5个（神农架林区、孝南区、洪湖市、崇阳县、嘉鱼县）；2.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出率低于50%的县（市、区）有10个（新洲区、黄浦区、屈家岭区、南漳县、咸丰县、安陆市、东西湖区、建始县、大冶市、沙市区）；3.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率低于50%的县（市、区）有18个（阳新县、丹江口市、东宝区、石首市、黄州区、松滋市、钟祥市、宜城市、枝江市、天门市、蕲春县、公安县、仙桃市、黄梅县、大冶市、江陵县、赤壁市、嘉鱼县）；4.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支出率为0的有14个（建始县、潜江市、神农架林区、仙桃市、阳新县、掇刀区、丹江口市、郧西县、赤壁市、崇阳县、嘉鱼县、保康县、汉川市、孝南区）。

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查找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原因，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、准确在管理平台填报相关数据（含资金支出情况、绩效完成情况等），上述数据填报情况将作为项目日常监管重要信息，纳入绩效评价范围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资金分配测算的重要依据。
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3年5月23日

分送：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相关单位。
